

儋州市人民法院

“基本解决执行难”宣传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决胜“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动员部署会议精神，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做好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新闻宣传工作的通知》部署，为全面展示我院决战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的积极作为和生动实践，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知情需求，赢得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理解、支持和认可，推动“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深入开展，院党组决定采取超常规举措全面加强执行宣传，营造强大宣传声势，为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提供有力舆论支持，结合我院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宣传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决策部署，紧扣坚决如期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决胜仗这个任务和目标，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提升思想认识，切实落实“三同步”要求，紧密配合攻坚执行难整体作战行动，坚持工作“一盘棋”，上下整体联动，集中持续组织开展新闻宣传活动，充分展示人民法院干警坚定信念、排除万难、决战决胜的精神风貌，充分展示执行攻坚战取得的重要进展和胜利成果，充分展示攻坚执行难给

人民群众带来的获得感，引导社会公众认清执行难与执行不能的区别，为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提供有力舆论支持。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宣传工作，成立宣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新闻宣传工作的指导和督促。

组 长：党组书记、院长 张光亲

副组长：党组成员、执行局长 陈永光

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陈鹏程

成 员：钟振强、符 贤、高琼芳、赵 刚、王小露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宣传工作任务的实施。办公室主任由符贤兼任，高琼芳、赵刚、王小露为成员。

三、工作内容

(一) 宣传报道动员部署落实情况。在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全国法院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动员部署大会后，要积极行动，召开动员部署会落实最高人民法院要求。要及时组织媒体报道我院落实情况，向全社会传递我院以总攻的姿态、决胜的信念，坚决如期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决胜仗的铿锵声音。

(二) 执行工作“大格局”宣传。主要宣传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法委协调、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各界参与”的工作大格局下，各项执行联动机制的落实情况，宣传明确责任分工，强化执行意识，落实考核指标，进一步提升联

动机制效能的推进情况，以及联席会议制度的落实。

（三）宣传执行强制措施的种类和后果，特别是拒执罪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典型案例，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纳入的后果及典型案例，尤其是宣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社会公众人物、公职人员的案例，增强影响力和宣传效果。

（四）“三反”专项整治行动宣传。加大对惩处“反消极执行、反规避执行、反抗拒执行”的法制宣传力度。组织召开媒体记者恳谈会、新闻发布会，加强相关的报道，通过利用发放宣传标语，宣传车进工地、进学校、进社区、进集市等传统的宣传手段，营造良好的打击拒执罪氛围。通过通报执行工作成效、发布重大典型执行案例等形式，宣传近三年来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效。

（五）“三涉”专项整治行动宣传。宣传报道“涉民生、涉党政机关、涉金融执行案件”执行案件专项行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和工作安排，集中开展上述专项执行活动。要组织中央媒体、地方媒体和法院自有媒体，开展立体化、多形式、全媒体宣传报道，充分宣传人民法院上述专项执行行动工作成效。对个别地方党政机关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典型案例，组织媒体进行曝光，以舆论监督的方式形成震慑，促进此类案件的执行。

（六）宣传报道涉执行典型、热点案例。对重大、典型以及社会关注的执行案件，选择有新闻宣传价值的案件，组织媒体进行报道，必要时对案件执行的重要环节或执行活动现场组织网络媒体直播；以新闻发布会、通气会、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定期发

布打击拒执犯罪、失信惩戒等涉执行典型案例。

(七)宣传成功执行的典型案件。确保每周公开报道一次“教科书式老赖”案件及成功执行的案件。

(八)宣传“执行不能”案件。通过新闻发布会或者其他方式,确保每周公开报道一次执行不能案件,介绍执行不能的概念、分类,及案件除执行情况,通过宣传,让群众能正确区分“执行难”和“执行不能”,能理解和支持法院的执行工作。

(九)执行规范化宣传。坚持“刀刃向内”,严格管理措施,从执行流程方面、规范执行公开方面、规范案款管理方面、规范执行监督方面推进规范化建设宣传。

(十)宣传报道巡查督导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执行工作。根据我院开展的执行巡查督导工作安排,进行积极、稳妥、充分的宣传报道。积极宣传报道代表委员参与执行活动的情况,充分争取他们对执行工作的理解认同。

(十一)宣传报道第三方评估情况。配合第三方评估机构公布修订后的指标体系、达标标准,第一批、第二批和第三批第三方评估结果等工作,我院要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十二)宣传报道执行干警先进典型、经验和成效。要从广大执行干警中发现、挖掘先进典型人物,宣扬他们敢于担当、拼搏奋斗、司法为民、秉公执法、屡创佳绩的感人事迹和时代精神。组织执行部门、新闻宣传部门及时梳理总结在解决执行难过程中探索的好经验好做法,收集相关典型案例,组织媒体进行充分报道。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院党组要高度重视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新闻宣传工作,以问题为导向,采取超常规举措全面加强执行宣传。积极组织执行局、宣传部门等多部门参与的执行宣传工作团队,加强沟通、衔接、协调,安排好必要的资金和人力、物力,统筹开展好执行宣传工作。

(二) 加强与媒体沟通协调,全方位、全覆盖加大宣传力度。与《法制时报》、《今日儋州》、儋州电视台、《今日头条》等媒体加强联络,在《今日儋州》、儋州电视台开设专栏,坚持每周通过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媒体宣传执行工作举措和成效。年内至少召开2次新闻发布会,通报打击拒执、执行不能等典型案例、宣传重要举措、取得成效等内容。

(三) 发挥好自媒体、网络媒体作用。充分利用儋州法院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号(儋州法院、这里是儋州、儋州广播电视台、儋州之声)等新媒体平台,积极向全国法院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信息网投稿,集中开展宣传活动、及时报道工作进展、成效。

(四) 全覆盖开展联络工作。执行局每个月至少开展1次代表、委员看执行、谈执行活动,让代表委员了解执行工作,见证执行,听取意见建议。邀请儋州地区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参与活动,并通过短信、杂志、简报等方式通报有关工作进展和成效,同时加强代表委员参与、支持执行工作的宣传报道。

(五) 具体任务分配。执行局各组、指挥中心每周向执行宣传工作办公室报送打击拒执、惩戒失信被执行人、执行成功案例等方面素材累计不少于3条，并简要写出案情和执行过程。宣传办公室根据提供素材积极撰写报道，并及时向各主流媒体进行推行。执行局组织重大执行活动时，要提前将活动方案报执行宣传办公室，执行宣传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策划好宣传报道方案并落实。各项任务要明确分工，责任到人。

(六) 总结经验，及时报送相关材料。落实好上级法院部署的各项执行宣传工作任务，及时按要求报送重大执行活动、重大新闻的宣传成效，积极主动完成执行宣传工作。



